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

「金融科技監理與法令遵循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10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培育具有金融科技監理與法令知識之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金融科技監理與法令遵循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至7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。
- 四、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6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、 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十、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「金融科技監理與法令遵循學分學程」必修及選修科目表

110年03月23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22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5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 (必修) 18學分	金融概論與職業道德	F1113	2	
	金融與市場監理與法制	FTA22	3	
	民商事法制基礎與實務	46301	3	
	金融科技概論	F1211	2	
	資本市場監理與法制	FTA03	3	
	支付與保險法制	FTA05	3	
	金融科技與金融監理	46377	2	
進階課程 (選修) 8學分	個人資料與金融消費者保護	FTA24	2	
	金融科技治理與法令遵循	FTA50	2	
	無形資產評價	46603	2	
	金融與科技犯罪研討	FTA25	2	
	風險辨識與洗錢防制	FTA51	2	
	(數位) 普惠金融與微型金融	46455	2	
	理財機器人之理論與實務	FTA23	2	
	數位資產與通貨案例研析	FTA34	2	
	電子商務實作	17232	3	統資系
	金融機構管理	55345	3	經濟系
	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專題	22534	3	經濟系 僅提供五年一貫 學生選課
<p>1. 修讀本學程者應依應修科目學分表修讀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(必修必須全部及格通過, 選修部分補足二十六學分)。</p> <p>2. 修習學分數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</p>				